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基良

代　理　人　王堉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| 附表 | | | | 113年度除字第284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| 112年8月18日 | 9,425元 | RA0000000 |